基隆市性別平等工作會暨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(一)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 (二)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 (三)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 (四)身心障礙者代表一人。 (五)原住民代表一人。 (六)新住民代表一人。 (七)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四人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(一)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 (二)雇主團體代表二人。 (三)性別團體代表二人。 (四)身心障礙者代表一人。 (五)原住民代表一人。 (六)新住民代表一人。 (七)具備勞工事務、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四人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	配合本府機關修編，修正副主任委員。

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男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	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男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	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派員兼任。	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，綜理本會業務；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	配合本府機關修編，修正執行秘書及幹事單位名稱。